



# 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 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 .....	1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逸仙路一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逸仙路一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预算金额（元）：808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8000 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逸仙路一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
4. 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时间内登录“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获悉报名信息，并携带如下材料进行现场报名验证：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专业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的截图或信用报告。要求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注：以上资料需携带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加盖公章复印件递交代理机构）。

报名时间：2021-7-21 至 2021-7-29，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7:00: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获取方式：报名审核通过后现场购买。

售价（元）：1000 元。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8-5 10:3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 (4)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六、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s://www.shbsq.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

邮编：201900

联系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858488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邮编：201900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宝山区淞青路18号 邮编：201900 联系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8584880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1321弄逸仙一村80号甲二楼 邮编：201900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电子邮箱：bdgczx2014@163.com
3.	项目名称	逸仙路一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4.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范围	逸仙路一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
7.	项目地点	位于高境镇、淞南镇、吴淞街道和友谊路街道，范围为逸仙路一同济路（三门路~A30），路段总长约12千米
8.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b>808000元</b> ，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9.	质量标准	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0.	工期	90日历天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b>2021-8-5 10:30:00</b> ；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1321弄逸仙一村80号甲二楼。
12.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 地点（资格 检查、磋商 阶段）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1321弄逸仙一村80号甲二楼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4.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需携 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 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15.	投标文件封 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 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6.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疫情期间，不组织踏勘。投标单位如有需要， 可自行前往。
19.	磋商响应文 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4份。
20.	磋商结果公 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 于2个工作日内在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
21.	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网址： <a href="https://www.shbsq.gov.cn/">https://www.shbsq.gov.cn/</a>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2.	签订合同时 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5.	其他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 规定和惯例。
26.	中标候选人 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27.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

(4) 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5) 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 (6) 施工组织设计；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2.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符合下列情况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是否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专业二注册建造师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

###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最后报价评审

###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2.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由委托方和招标代理公司签订。

#### 39.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

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如成交价低于最高限价 20%及以上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限价-成交价-履约保证金。

#### （四）评分细则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30	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根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 根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方案	30	方案深化、优化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	18-30	根据深化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
施工	40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6-10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组织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创优目标、计划及控制，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	3-5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进行评审
合计	100	总得分	42-100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以上各得分下限≤得分≤上限（如“6-10分”则得分为6分（含6分）-10分（含10分））； 3、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 第四章 合同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高境镇、淞南镇、吴淞街道和友谊路街道,范围为逸仙路—同济路(三门路~A30),路段总长约12千米。

工程内容: 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需进行方案深化设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21]167号)

资金来源: \_\_\_\_\_ 财政资金 100%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需进行方案深化设计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

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合同法》及《上海市建筑管理条例》等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招标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图纸或图纸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涉及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_\_\_\_\_

###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对本项目全权负责总协调管理 \_\_\_\_\_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正式开工前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计价方式确定。

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单位要承担实物工程量、工程单价、地质条件、气候和其他一切客观因素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范围有重大变更，合同总价能进行相应调整，否则中标单位不能因为工程量、设备、材料价格、工资等变动和地质条件恶劣、气候恶劣等理由，提出对合同总价调值的要求，投标单位要在投标时对一切费用的上升因素做出估计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3%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三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3)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48. 补充条款 \_\_\_\_\_

---

##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

---

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 合同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备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

---

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 合同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

---

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

---

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产品性能及参数清单：

强电集控控制器，应兼有“通信-查询-响应-反馈”等综合化功能，同时产品达到户外使用等级。

在该产品的具体使用环境中，应达到：

1.1 本机使用电源为 220V $\pm$ 10%，50/60Hz 标准市电，另配有自供电 12V 小型不间断 UPS 模组。

1.2 工作环境要求：

- 工作环境温度：-20℃ $\sim$ +60℃
- 空气相对湿度应符合 40℃时 $\leq$ 85%

1.3 工作接地及防雷

- 本机应与配电柜合理有效接地，同时 220V 电源模块应具有 10KV 防雷保障模块。

1.4 多功能或多功能可扩展性

- 功能基本包括按日、按星期或按重点节假日或深夜时间模式等形成对应的控制方式（模式）

- 具有基础数据自动分析及回传保障机制，即对于采集的配电柜或照明产品的电参数、光参数能合理获取、合理采集、实时自动分析及实时反馈的功能；

- 具有自动告警功能，对于电柜盗窃、照明电力失效、照明产品故障及照明功率不稳定等等实现自动感知并告警功能；

---

- 多功能性扩展要求

强电集控控制器应可以面向多功能化扩展，为智慧路灯照明、户外公共设施（如户外广告液晶屏）、户外 wifi 等设备提供基础运行保证（如开关设定、电力监控及检测、数据报警、参数智能分析等等功能），达到面向户外市政领域的全开放嫁接的功能及市场满足性。

2.1 具有完整 TCP/IP 内嵌协议栈的通信模块，具有 TCPClient 角色配置项；

2.2 具有设定域名、IP 及端口号的设置项，以及设置心跳包机制选项；

2.3 具有 2K 的发送和接收缓存；

2.4 采用“接收循环缓冲区 + 定时中断解析缓冲区数据”的通信解析架构；

2.5 采用应用层“透传”模式，使应用层通信内容无差别发送至对方应用层。

2.6 采用具有保活 Keepalive 机制的长连接 TCP 方式为基础。

3.1 监控控制终端元器件参数要求

- 半导体芯片（包括但不限于 MCU、内存、EEPROM 等）、半导体开关管（包括但不限于 MOSFET、光耦等）均需采用工业级别或增强型级别，允许温度范围超过-35℃至 85℃；

- 电解电容本身 105℃温度下使用时间超过 6000 小时；

---

- 功率型电感本身，居里温度点超过 200℃；
- 磁芯损耗以同条件同功率工作下，不高于 TDK 原厂规格书指标的 10%为标准；功率型电感骨架、绕线、引脚组件等，均需符合 CCC 认证标准；

- PCB 光板需符合 CCC 认证标准，光板本身厚度可承受其电子元器件重量而不弯曲损坏；

- 本控制板所采用的功率型 AC-DC 驱动，需符合：  
工业级标准，输入市电范围 100V-260V，220V 下功率因数>0.95；  
稳定工作温度不低于-30℃-70℃；输入电源效率>80%；25℃环境温度下，MTBF>100,000 小时。

### 3.2 监控控制终端功能接口要求

监控控制终端基础拓扑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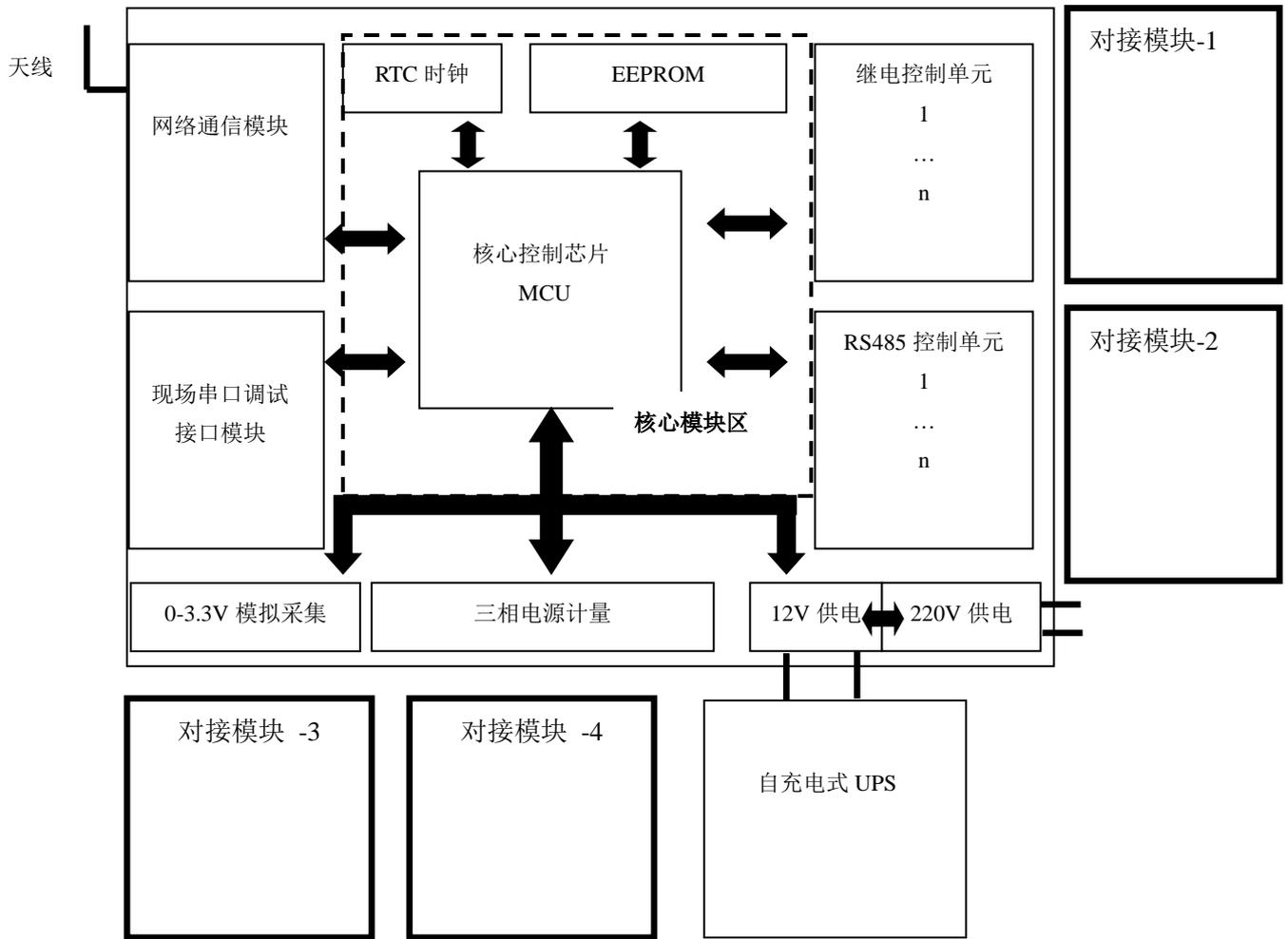


图. 监控控制终端模块架构

首先，核心芯片推荐采用 STM32f103 增强型芯片，开发设计需兼顾长期无动作时休眠/低功耗模式的开发设计。采用该类 32 位 ARM 级别芯片，并配合 RTC 实时时钟芯片和 EEPROM 配置擦写芯片，可完整形成整个监控控制终端的核心架构模块，达到：

3.2.1 达到 50k/s 的外部通信读写及解析速率，在满足基础景观照明控制的功能基础上，为微型摄像探头的配置功能增加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各类动作响应速率小于 0.1 秒；

---

3.2.2 可擦写式记录存储数据值，灵活设定监控控制终端 ID、秘钥、历史信息、每日开关灯计划设置信息、周期反馈数值信息、自动告警阈值信息等等；

3.2.3 实时时钟在无外部供电情况下准确记录时间值，可保证半年无供电情况下时钟稳定偏差小于 5s；

在上述核心模块区范围下，根据夜景照明的实际特点，增加监控控制终端的外部接口电路，设计包括：

#### 3.2.4 多路继电器控制单元

可用于关开各类交流接触器，即可根据实际需要用于各个分回路控制、分位置控制等；

可用于单独开关各类照明设备，保证单控制 5A 以下的照明设施开关闭；

响应速率小于 0.5 秒。

#### 3.2.5 多路 RS485 接口控制单元

通过标准 RS485 接口控制单元，对接各类 RS485 外配套模块，可对接：

三相电力信息值：对接具有 RS485 接口的三相电力计量表，获取三相电力各类信息；

DMX512 工控主机控制器：对接夜景灯光的动态调光 DMX512 工控主机，使该工控主机下发的控制信号备份至本监控控制终端之中，用以后台解析该夜景灯光的动态效果。

#### 3.2.6 220V 基础供电与 12VDC UPS 可充电式供电

---

在基础 220V 供电的断电时，12VDC UPS 电源可提供 12 小时稳定供电；同时，监控控制终端实时采用告警帧告知后台该 220V 供电中断的信息。

### 3.2.7 三相电源计量模块

可记录三相供电或任一项供电的交流市电电压值、电流值、功率因数，并计算形成单相功率值和总功率值等。

### 3.2.8 0-3.3V 模拟信号模块

用以作为基础 PWM 调光控制信号的监测以及模拟量转数字量的控制单元，通常为备用监测端口。

### 3.2.9 现场串口调试接口模块

用于项目现场调试、现场维护时了解核心芯片模块当前的记录值、状态值等信息，以保证在断网、断电情况下仍可作为现场维护检测手段，实现现场监督防范。

### 3.2.10 网络通信模块

通过 2G/3G/4G 通信信道，实现本监控控制终端对接后台管理服务器平台。具体实现如本方案中第二章所述内容。

本方案推荐采用 STM32f103 增强型芯片作为主核心芯片，其配合外设功能模块，可综合化的达到如下功能要求：

## 4.1 基础功能

- 共计 5 路继电器开关，15 路 220V 电压检测端口，3 路 485 接口（可灵活定制协议），12V 小型 10W 输出端 2 套；

- 可手动实时调节任何一路继电控制单元开关对应回路的夜景

---

灯光照明供电；

- 可配置计划至监控控制终端，在无任何手动调节情况下每天按计划模式进行执行任何预定义信息（继电控制单元开关、RS485 接口回传周期、数值上报周期、告警阈值数值等等）；

- 可在无外部供电情况下启动应急供电 12 小时，并实时告警至后台服务器端该前端无电状态；

- 可在网络不稳定情况下缓存数值信息，并提供无确认回复情况下的周期次数重复发送；

- 可提供基础配电柜内各类控制及监测数值，包括前述的三相电气数据；

- 前述的各类控制及反馈信息，可设定以单个消息形式或族群消息形式上报服务器后台。

## 4.2 增强功能

在上述功能基本上，已实现的增强版本功能包括：

- 按日、按星期或按重点节假日或深夜时间模式等形成对应的控制模式（例如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实施重点节假日模式，而在其余时间执行按星期计划执行模式）

其中日计划即每日循环往复执行 00:00-24:00 开关灯计划模式；

星期计划即按照周一至周日可变化的开关灯计划模式；

重点节假日计划即可预设定的对应日期开关灯计划模式。

- 具有基础数据自动分析及回传保障机制，即对于采集的配电柜

或照明产品的电参数、光参数能合理获取、合理采集、实时自动分析及实时反馈的功能，包括：

三相电的电压、电流、功率及功率因数采集功能，及自主分析功能，对于数据分析产生异常等实现主动回传后台平台的告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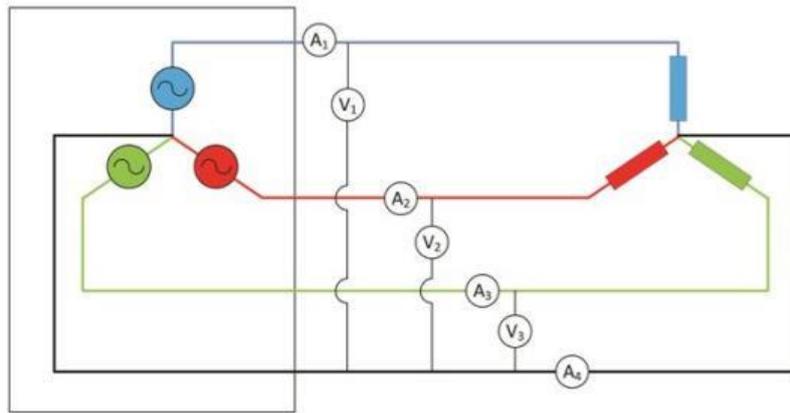


图. 基础三相电力数据采集示意图

红外防盗装置的信号采集及数据告警功能；

- 多功能性扩展要求

强电集控控制器应可以面向多功能化扩展，为智慧路灯照明、户外公共设施（如户外广告液晶屏）、户外 wifi 等设备提供基础运行保证（如开关设定、电力监控及检测、数据报警、参数智能分析等等功能），达到面向户外市政领域的全开放嫁接的功能及市场满足性。

同时，12VDC UPS 可充电式供电电源，提供监控控制终端最长 12 小时的应急供电，并实时通知后台管理者前端供电故障的状态。

另外，监控控制终端的 TCP 层与后台管理平台的 TCP 层实现的“心跳包”回传，有效的提供监控控制终端的网络稳定性情况。

逸仙路—同济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清单表

序号	节点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逸仙路高架	智能控制器	嘉广	30	台	设备电源 220V±10% (50/60Hz 标准市电)、4G 全网通讯、1*WAN 口、4*LAN 口、4*RS485 口、带离网管理策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5 路开关量输出、15 路检测、自带防火墙等
2	宝杨路节点	智能控制器	嘉广	2	台	设备电源 220V±10% (50/60Hz 标准市电)、4G 全网通讯、1*WAN 口、4*LAN 口、4*RS485 口、带离网管理策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5 路开关量输出、15 路检测、自带防火墙等
3	吴淞大桥	智能控制器	嘉广	2	台	设备电源 220V±10% (50/60Hz 标准市电)、4G 全网通讯、1*WAN 口、4*LAN 口、4*RS485 口、带离网管理策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5 路开关量输出、15 路检测、自带防火墙等
4	吴淞路节点	智能控制器	嘉广	1	台	设备电源 220V±10% (50/60Hz 标准市电)、4G 全网通讯、1*WAN 口、4*LAN 口、4*RS485 口、带离网管理策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5 路开关量输出、15 路检测、自带防火墙等
5	逸仙路淞发路建筑	智能控制器	嘉广	3	台	设备电源 220V±10% (50/60Hz 标准市电)、4G 全网通讯、1*WAN 口、4*LAN 口、4*RS485 口、带离网管理策略、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5 路开关量输出、15 路检测、自带防火墙等
6	弱电控制设备及平台对接					弱电控制及对接需要确定现场弱电主控数量, 目前设计阶段只有一个灯具数量, 报价根据配电箱数量, 本节点配电箱数量为 35 台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深化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报验检测、及维修保养及辅材等一系列工作，直至招标人可正常使用。
- 2、售后服务承诺中需包括免费质保期（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免费质保期外的维保修费用**、保修响应时间及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并应承诺若未在投标承诺的解决问题时间内修复的提供备品备机。
- 3、本次招标免费质保期要求：设备部分（含设备、所有配件等）不得少于2年**原厂质保**（24个月）免费上门服务，管线部分不得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报修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投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进行承诺。
4.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将一律视为所有的备件均已作优惠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5.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5）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及价格，并承诺在汇率不变的情况下保证备件备品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执行现行价格，该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必须为所投报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原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设备图片、合格证书等），证明其投标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 投标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完全满足本招标书中所述技术规格。所有产品按需配齐，以构成一套符合本招标书要求的实用系统。若本标中的设备、软件产品、许可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提交书面疑问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 9、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产品使用培训，保证其能够顺利使用所招标的货物。

- 
- 10、针对供货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 11、招标人享有指定本次招标货物的进场、开始安装的时间的权利。
  - 12、招标人享有指定招标货物堆放地点、方法的权利。
  - 13、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报验检测等工作。
  - 1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人签定供货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供货内容和职责义务。
  - 15、本项目工期要求详见需求清单。

交货地点：宝杨路景观灯光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控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

## 二、施工配合

- 1、工程现场：供应商到工程现场视察、调查核对图纸，以熟悉现场的位置、基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物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其他情况。一旦中标，中标单位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 2、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供投标人能够利用的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其现场布局安排施工设备，中标人按施工总承包单位现有施工设备、计划在其安排的时间段使用，中标人另需设备等自行解决，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均不再提供。
- 4、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与总包单位、设计单位沟通，设计深化方案须得到设计方认可后，通知设备安装中需总承包单位配合的工作如需留孔、留洞、预埋等，如因中标人不能在预先指定时间呈交土建工作要求图纸而引致该项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中标人应和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现场协调交接工作，并在与设备安装相关的土建施工过程中派人到现场施工进行指导、核查，如土建施工中存在误差（如尺寸、标高等存在误差）等情况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将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中标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工期和进度计划安排。
- 7、安装结束后，中标单位负责按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操作手册，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8、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必须与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施工配合工作协议书，并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

9、中标单位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若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的，须进行相应的赔偿。

### 三、报价要求和注意事项

1、报价基本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线、包括系统所需的所有设备、附件安装等。负责货物运输到现场，进行装卸、吊装、就位，施工配合、安全设施、并进行系统安装，调试直到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完毕，完成供电交付使用。

2、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阶段用水、用电、场内运输、吊装、施工配合、住宿、仓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范围内，闭口包干不做调整。所涉及的用水、用电等施工配合由中标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3、施工现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需另行搭设脚手架或采取相关安全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项措施费用以项为单位计入脚手架措施清单中，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4、中标人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单位根据单位提供清单中供电点各点位分别报价，报价包括施工方，材料费，供电方案费，供电申请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各点位费用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5、投标人所选取的设备的箱体尺寸需满足图纸尺寸，并预留足够的安装、维修维保空间，否则将有中标人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如在报价中有优惠措施须在投标报价编制说明中说明。

### 四、技术要求和规格

#### （一）主要技术需求

##### 1.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加工制作、安装、测试、开通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完成供电交付使用。实际通电时间以招标人另行通知为准，投标人必须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本次项目的工期。

2.预计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具体实施方案须中标单位须与设计单位沟通，得到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4.其他详见图纸。

#### （二）安装调试：

1.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及附件等运送到安装现场，将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对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准备工作向买方提出具体的计划，如：场地、电气线路图、安装图以及买方配合人员的条件等。

- 
- 2.设备安装位置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进行安装。
  - 3.安装中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应保持建筑外表的美观以及整体的协调。
  - 4.中标人指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调试，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三）许可、测试和监测

- 1.获得各项施工、验收和运行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并承担所有所需的费用，所有许可的副本应递送招标人。
- 2.投标报价中包含获得任何许可所必需的测试和监测等因素的费用（含材料消防检测费、设备及材料节能检测费等）。

### （四）施工设施和临时控制

- 1.运输材料进现场，应为认可的厂商原封未开启的包装件，有标签表明材料型号，标上名称及厂商名，送至的材料应与合同和认可的样品一致，并经监理认可后方可开箱。
- 2.运至现场的材料，储藏的场所应有遮盖物，应放在干燥、通风、清洁的地方，将损坏或不合适的安装材料及时运出现场，避免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 3.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的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 （五）维修保养

- 1.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设备安装规范的要求进行，在材料和工艺上无缺陷，并修补不是由于通常的磨损、撕裂或不当操作而引起的缺陷。这种保证期自每一台设备竣工，投入正常操作且经招标人验收之日算起，设备部分基本保修要求（含设备、所有配件等）不得少于2年（24个月）免费上门服务，管线部分基本保修要求不得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力和竞争情况，提供比基本保修要求更高的保修服务，详细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述。
- 2.中标人应提供清晰简捷的维护说明书（装订成册），以说明控制的操作方法，连同有关的所有开关、继电器及其他装置的资料。
- 3.维修工作应在有使用单位监督的情况下实施。
- 4.维修保养应包括系统的检查、调整及所有设备及仪表的润滑，包括修理及置换设备机械零件等。
- 5.用于维修的备用零部件应存放在楼内招标人指定的区域。
- 6.维修所需的其他设备和附加零件可储藏在供应商方便之处，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

---

7.如果发现任何项的零部件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立即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供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确切运送日期。

8.在现场的维修所需的备用零件及材料应编号登记。

9.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测试，并确保通过。

10.记录所有已完成的检查过程，并把记录单和测试数据交给用户的管理部门。

11.总体要求

11.1 投标方应对整套设备的功能、技术和设备的可靠性、完整性、规范性总负责，即对全系统的功能、设计、制造、设备质量、使用性能、试验、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系统集成、现场调试、全系统成功投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总负责。

11.2 投标方产品必须通过检验。

11.3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现场调试、测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和专用工具报价清单、调试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清单和推荐的两年期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报价，但暂不订货）。清单应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商等项目。

12 质量保证及试验

12.1 质量保证

12.1.1 投标方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均应符合本规范书的规定。若招标方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方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方应积极配合。

12.1.3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产品保证期内如因制造质量而不能正常运行，投标方应无偿为用户修理、更换设备。

## 五、需求清单

1、根据招标图纸及用电量清单编制深化设计方案、供货、运输、加工制作、安装、测试、开通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等内容，包括整个工程中与供电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申报、批准、验收有关的一切工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 质量
合计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圆整				

**主要说明:**

- 1、注册建造师姓名及手机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2、自报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	--	--	--	--	--	--	--

注：须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 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

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3-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4

#### 投标人基本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